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)

(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東涌新市鎮擴展  
( 東涌馬灣涌 ( 北 ) 排污設備工程 )

收回土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 專業事務 )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, 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第 370 章)( 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命令,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一塊或一幅土地:

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2315 號餘段 ( 部分 )。

上述土地的範圍, 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ISM3306b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, 已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刊登的第 3624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《憲報》之後, 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, 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, 以及上述收地圖則,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 東涌 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 梅窩 )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 長洲 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 
離島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 
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(南)

本通知書已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,引用該條例第 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

謹此聲明,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即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午夜,上述土地即憑藉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(3)條,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6 日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提交:

- (1) 以郵遞方式,把書面申索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事處;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38 2155; 或
- (3) 電郵至 (enquiry@epd.gov.hk)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VI 部所要求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,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署理離島地政專員范紫桃